

關注美孚石油氣庫舊址擬建樓宇事宜

非常設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上述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 (1) 居民代表發表意見。
- (2) 政府代表就下述議題提供資料：
 - (a) 就美孚新邨石油氣庫舊址土地的業權、規劃及用途，與其他擁有石油氣庫的大型私人屋苑比較；
 - (b) 交代美孚區的地積比率是否已用盡；
 - (c) 詳述建築事務監督就現個案提出司法覆核的理據、被高等法院駁回後不提出上訴的理據、高等法院裁決對現個案的影響，並釐清「道路」的定義；以及
 - (d) 就擬興建樓宇事宜，交代已完成和將涉及的程序。
- (3) 政府代表就深水埗區議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三項臨時動議作出回應。
-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有以下結論：
 - (a) 邀請美孚新邨前石油氣庫地盤的新舊業主及發展商出席下次會議，就事件解答委員提問。
 - (b) 邀請法律界人士及律政司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第 18A 條提供法律意見，評估

能否推翻高等法院在 2003 年的裁決，即接納有關地盤為丙類地盤，以及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把位於荔枝角公園內的一條緊急車輛通道界定為緊連於丙類地盤的其中一條街道。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